**曲阳县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资金实施使用方案**

为提高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载体。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要充分利用本地自然资源和居间服务优势，发挥资源优势，文化优势，区域优势和人才优势，促进旅游民宿、农产品加工及定瓷产业等发展，通过扩大产业规模，增加就业岗位等，促进村民收入，推动乡村产业升级。

**（二）编制的必要性。**科学编制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项目实施。明确绩效目标，落实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

**（三）预期综合效果。**以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核心，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大力发展产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稳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和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推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二、资金范围及规模

此次资金共计安排11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50万元（冀财农〔2023〕47号），省级资金500万元（冀财农〔2023〕93号）。

三、建设任务

项目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50万元。

产业项目7个，共计1150万元，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预计带动6000余人受益。

（建设内容详情见附件2：曲阳县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清单）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根据我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以村和乡（镇）为主体申报项目，各乡（镇）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确定项目并汇总上报到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进行会商确定。县乡村振兴局根据会商情况，建立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

**（二）项目论证。**乡镇结合相关部门对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项目经县政府审核后分别报送至省、市审核。

**（四）项目公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经省、市审核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各责任部门及有关乡镇村也要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符合条件的项目所在乡镇尽快按程序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六）项目验收。**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成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把质量关和签字关，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

**（七）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为组长，有关县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曲阳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协调、沟通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和县乡村振兴局局长担任。乡镇也要成立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乡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

**（二）加强项目公开公示与资金管理。**实行项目阳光化管理，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责任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确保扶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项目顺利实施。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项目资金申请的透明度，杜绝项目资金无序申报、重复申报和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发挥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项目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依托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评审，对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测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三）完善绩效评价考核。**进一步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实施部门要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对项目资金开展自评，真正从制度层面推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1.曲阳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2.曲阳县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清单